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关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西藏

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2	处罚处理	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2024 年 9 月 23 日，主办券商收到西藏监管局发送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 号）》，涉及超毅网络及相关高管的违法违规事实、处罚依据及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 1、经查明，超毅网络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 超毅网络披露的 2015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 超毅网络通过虚增应收账款、虚构或少记与客户交易、跨期调节收入、虚增虚减主营业务成本等方式虚增虚减营业收入、虚增利润总额，导致超毅网络 2015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 2015 年虚增应收账款余额 3,433,918.83 元，占当期披露应收账款余额的 25.37%；通过跨期延后确认交易的方式虚增营业收入 6,083,996.98 元、通过虚构交易的方式虚增营业收入 8,433,918.83 元，共计虚增营业收入 14,517,915.81 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12.08%；虚增营业成本

6,225,321.62 元，虚增利润总额 8,292,594.19 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20.69%。

2016 年虚增应收账款余额 17,701,042.50 元，占当期披露应收账款余额的 26.83%；通过跨期提前确认交易的方式虚增营业收入 7,216,235.85 元、通过虚构交易的方式虚增营业收入 8,741,216.91 元，共计虚增营业收入 15,957,452.76 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11.49%；虚增营业成本 9,826,360.62 元，虚增利润总额 6,131,092.14 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13.93%。

2017 年虚增应收账款余额 4,200,930.28 元，占当期披露应收账款余额的 11.23%；通过少记与客户交易的方式虚减收入 14,858,823.56 元，通过虚构交易的方式虚增营业收入 12,806,354.94 元，共计虚减营业收入 2,052,468.62 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1.52%；虚减营业成本 33,284,346.07 元；虚增利润总额 31,231,877.45 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69.63%。

2018 年虚增应收账款余额 16,948,233.86 元，占当期披露应收账款余额的 38.34%；通过少记与客户交易的方式虚减收入 33,716,075.65 元，通过虚构交易的方式虚增营业收入 14,566,611.31 元，共计虚减营业收入 19,149,464.34 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12.44%；虚减营业成本 41,230,607.46 元，虚增利润总额 22,081,143.12 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83.68%。

2019 年虚增应收账款余额 19,366,671.81 元，占当期披露应收账款余额的 75.13%；通过跨期延后确认交易的方式虚增营业收入 2,217,402.60 元、通过少记交易的方式虚减营业收入 18,321,002.96 元、通过虚构交易的方式虚增营业收入 1,952,947.78 元，共计虚减营业收入 14,150,652.58 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8.54%；虚减营业成本 31,187,085.21 元；虚增坏账准备 649,020.30 元；虚增利润总额 16,387,412.33 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50.41%。

2020 年虚增应收账款余额 45,591,354.71 元，占当期披露应收账款余额的 101.27%；通过少记交易的方式虚减营业收入 7,715,747.99 元、通过虚构交易的方式虚增营业收入 33,826,612.72 元，共计虚增营业收入 26,110,864.73 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16.92%；虚增营业成本 20,428,895.20 元；虚增坏

账准备 618,191.78 元, 虚增利润总额 5,063,777.75 元, 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203.79%。

2021 年虚增应收账款余额 63,867,715.38 元, 占当期披露应收账款余额的 105.29%; 通过跨期延后确认交易的方式虚增营业收入 6,353,574.00 元, 通过虚构交易的方式 753,424.95 元, 共计虚增营业收入 7,106,998.95 元, 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83.79%; 虚增坏账准备 3,209,926.15 元, 虚增利润总额 3,897,072.80 元, 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25.99%。

上述违法事实, 有财务账套及相关凭证、相关情况说明、购销合同、结算单、往来明细、银行交易流水、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足以认定。

西藏监管局认为, 超毅网络上述违法行为, 导致 2015 年年报至 2018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违反了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导致 2019 年年报至 2021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违反了 2019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2 号)第三条第一款,《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2、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对超毅网络上述违法行为, 超毅网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王新华组织、指使超毅网络的财务造假行为, 同意并保证超毅网络 2015 年年报至 2021 年年报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是超毅网络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人的主管人员。超毅网络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李振东, 没有做到勤勉尽责, 同意并保证超毅网络 2015 年年报至 2021 年年报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是超毅网络上上述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负责人员。超毅网络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刘名娜, 知悉财务造假行为, 没有做到勤勉尽责, 同意并保证超毅网络 2015 年年报至 2021 年年报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是超毅网络上上述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负责人员。超毅网络董事兼副总经理马力远, 没有做到勤勉尽责, 同意并保证超毅网络 2015 年年报至 2021 年年报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是超毅网络上上述违法

行为的其他直接负责人员。超毅网络董事李国，没有做到勤勉尽责，同意并保证超毅网络 2015 年年报至 2021 年年报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是超毅网络上述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负责人员。超毅网络全资孙公司迁西金昊会计李力知悉、参与超毅网络的财务造假行为，是超毅网络上述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西藏监管局决定：

（一）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 万元罚款；

（二）对王新华给予警告，并处以 400 万元罚款，其中对其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对其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 200 万元罚款；

（三）对李振东、刘名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70 万元罚款；

（四）对马力远、李国、李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0 万元罚款；

（五）王新华作为超毅网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组织、指使涉案违法行为，在涉案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涉案时间长达 7 年，涉及金额大，违法情节严重。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条、《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15 号）第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条和第五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85 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和第七条第一款的决定，对王新华采取 5 年市场禁入措施。

自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王新华除不得继续担任原非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由于超毅网络目前经营困难，现金流紧张，对超毅网络处以 500 万元罚款

预计会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较大负面影响。西藏监管局对王新华采取 5 年市场进入措施，将无法继续担任超毅网络的董事长。

三、 主办券商提示

由于主办券商暂无法联系上超毅网络信息披露负责人，超毅网络无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主办券商进行风险提示。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 号）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2024 年 9 月 25 日